

伊宁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在伊宁市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伊宁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大力指导下，伊宁市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以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抓手，以全面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重点，不断完善举措，不断加大力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，更好推动了教育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。现将主要做法及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伊宁市教育局在过去一年中，坚持做好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。通过官方网站、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准确地发布了各类政务信息，2023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14 条。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较往年有明显增长，覆盖面更广，满足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教育局完善了申请渠道，优化了处理流程，确保了申请的及时响应和合法合规处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，我们加强了对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在平台建设方面，保证了电子政务内

网安全、可靠、稳定运行。严格执行电子政务内网管理制度，并按要求安装了专用安全终端平台软件，指定了专人负责文件、信息的收发工作，切实做好了文件的收发及上传下达等保密工作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在监督保障方面，我们结合社会评议和内部考核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自查自纠，发现并整改了一些工作上的不足之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教育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发挥的还不够充分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更新速度有待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规范教育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总体要求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有关指示，进一步梳理各项信息，及时按要求公开，并逐步健全制度、定期维护，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转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提高信息更新速度，确保教育信息更新更加及时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教育局
2024年1月8日